

## 彰化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彰化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辦法名稱。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學校係指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本辦法所稱公立學校之定義。</p>
<p>第三條 本府得指定所屬公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p> <p>前項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受指定學校），其學校總數，不得逾本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本府報教育部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p>	<p>一、 第一項規定本府指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範圍。</p> <p>二、 第一項規定辦理實驗教育範圍，不及於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及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p> <p>三、 第二項規定指定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校數之限制。</p>

<p>第四條 受指定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 經本府評鑑辦學績效良好者。</p> <p>二、 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有指定必要者。</p> <p>前項指定公立學校辦理時，本府得徵詢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意願。</p> <p>本府得依學校之申請，經評估後指定辦理實驗教育。</p>	<p>本條規定受指定學校改制實驗學校之條件。</p>
<p>第五條 受指定學校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由本府聘(派)組成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p> <p>前項審議會之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審議程序及範圍等相關事項，由本府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另定之。</p>	<p>一、 第一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應經審議會審查。</p> <p>二、 第二項規定實驗教育審議會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及審議程序等。</p>
<p>第六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p>	<p>一、 本條規定實驗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p> <p>二、 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p>

	<p>絕。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七條 本府指定之學校，應以校長為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必要時得指定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個人，擔任主持人。</p>	<p>一、本條規定本府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主持人之人選。 二、本府指定辦理學校時，得徵詢公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意願。</p>
<p>第八條 受指定學校應由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提出，經本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行政運作、組織型態。</p>	<p>一、第一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提出之時程及審查。 二、第二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應有內容。 三、第三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期程及其延長之年限。</p>

<p>七、設備設施。</p> <p>八、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p> <p>九、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p> <p>十、預計招收學生人數。</p> <p>十一、實驗期程及步驟。</p> <p>十二、自我評鑑之方式。</p> <p>十三、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p>	
<p>第九條 受指定學校應依據第三條第一項所訂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本府核轉教育部核定，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實驗規範，應依據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載明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中之各條規定。</p>	<p>一、第一項規定實驗規範之擬訂及核定。</p> <p>二、第二項規定實驗規範應載明不予適用之各條規定。</p> <p>三、受指定學校之特定教育理念，所擬訂之實驗規範不包括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p>
<p>第十條 受指定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p> <p>本府得依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寬籌經費給予必要之協助。</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得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p> <p>二、第二項規定辦理實驗教育之經費及其他協助。</p>
<p>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府提出，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但若有急迫性或涉及學生權益之事項，而有變更必</p>	<p>本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程序。</p>

<p>要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之評鑑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評鑑相關辦法實施。</p>	<p>本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評鑑相關辦法實施。</p>
<p>第十三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計畫主持人應每學年至少一次向本府提出執行報告。</p> <p>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書，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p> <p>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告，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實驗教育實施應定期提出報告。</p> <p>二、第二項規定實驗計畫之續辦程序。</p> <p>三、第三項規定實驗教育成果報告之審議。</p> <p>四、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p> <p>五、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p>
<p>第十四條 受指定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府得提經審議會同意後，廢止原指定，並命學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但情節嚴重或急迫者，得命其於次一學期起停辦。其經</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廢止與實驗教育計畫之停辦或不續辦。</p> <p>二、第二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停辦或不續辦後，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p> <p>三、公立學校對受指定學校，本於監督</p>

<p>審議會決議不同意續辦者，亦同。</p> <p>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受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p>	<p>關係，可令其限期改善措施，其餘事項不待規定。</p>
<p>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府自行或商請其他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p>	<p>本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生之處理。</p>
<p>第十六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受指定學校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p>	<p>本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處理。</p>
<p>第十七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本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府得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p>	<p>本條規定實驗教育成績優良之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府得指定辦理學校辦理公開發表會。</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施行日期。</p>